辽沈银行国际贸易融资产品介绍

（共3个产品）

一、业务定义与分类

国际贸易融资业务（以下简称“贸易融资”）是指我行对进出口商提供的与进出口结算业务相关的资金融通或信用便利的业务。贸易融资可分为进口贸易融资、出口贸易融资、转口贸易融资等。对于组合型贸易融资业务，适用“穿透原则”，根据其业务实质适用相关业务审核规范。

（一）进口贸易融资业务

主要包括：进口开证（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提货担保。

（二）出口贸易融资业务

主要包括：打包贷款（出口出货前贸易融资）、出口议付、出口押汇（出口出货后贸易融资）、国际证福费廷、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出口信保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

（三）转口贸易融资业务

主要包括：开立信用证、提单转卖项下转口贸易融资、境内仓单转卖项下转口贸易融资。

二、客户准入与适用原则

（一）客户准入条件

1. 办理货物贸易项下贸易融资的企业应具有进出口经

营权,且在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分类为 A 类和 B 类的企业；C 类企业仅可办理 90 天以下（含）贸易融资业务。

2. 生产经营正常；与贸易对手合作情况良好、稳定，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债务纠纷、诉讼等影响融资安全的争端事项，无不良对外履约记录及结算记录。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等相关规定，在本行、海关、外管局的信用记录和历史收付汇情况良好，纳税记录良好，未发生过恶意违约和伪造贸易背景骗贷、骗税等情况。

4. 客户交易对手所在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稳定，交易双方不涉及反洗钱、反恐融资、制裁等敏感交易。

5. 通过委托代理关系办理进出口业务、需为委托方办理贸易融资的，须严格核实委托代理关系及贸易背景真实性后为委托方办理。

（二）统一授信原则

我行贸易融资业务均纳入对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授信额度的审查、审批、使用和管理应遵循我行信贷管理中对授信审批相关权限和有关程序的规定执行。贸易融资业务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部门负责人：姜俊豪　　联系电话：13019668800